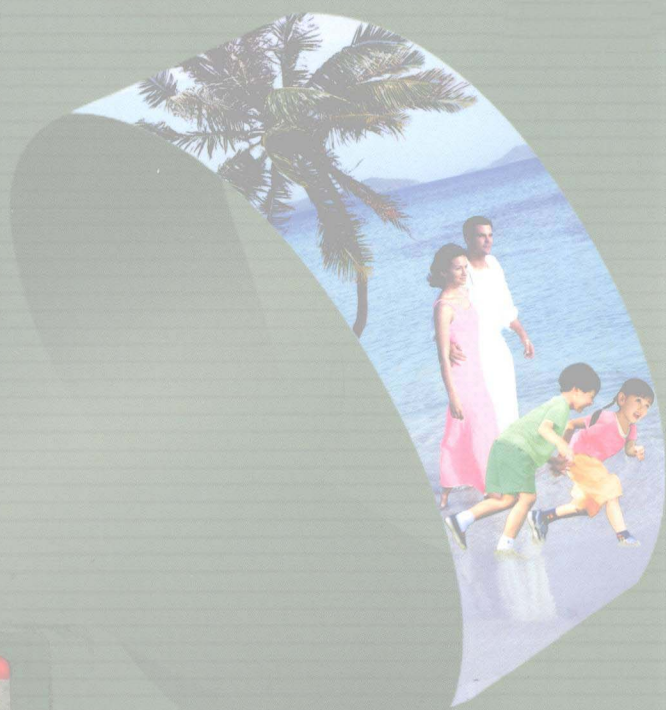


婚姻家庭纠纷

HUN YIN JIA TING
JIU FEN AN LI PING XI

案例评析

主编 何云霞



0.0
511

3551

甘肃文化出版社

海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读物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顾问 王守初 秦醒民 符桂花

编委会

主任 王琼珠 何云霞

副主任 符跃兰 黄玲珍 毛维萍

编委 符琼芬 叶英萍 贾雯 张杰

蔡英 吴杰

主编 何云霞

副主编 毛维萍 符晓君 符琼芬 叶英萍

贾雯 张杰

撰稿人 何云霞 符琼芬 叶英萍 贾雯

张杰 毛维萍 吴杰 马宏

黄信康

助编 蔡英 吴杰 马宏 黄信康

林秀美 符剑波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杜鹃文丛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何云霞主编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80714 - 007 - 0

I. 婚… II. 何… III. 当代 - 法律 - 案例评析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308 号

杜鹃文丛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何云霞 主编

出版:甘肃文化出版社(兰州市庆阳路 230 号 730030)

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发行部

印刷:广东清远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11.7 印张

字数:150 千字

版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书号:ISBN 7 - 80714 - 007 - 0

定价:12.00 元

序

最近,省妇联副主席何云霞同志请我为她主编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一书作序。翻阅着书稿,我沉思良久。妇女儿童的权益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党和政府一贯来着力解决的问题。作为长期从事司法实践,目前又在省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委的负责人,对于如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安定有序,维护公平正义等问题,我和同志们进行了很多的思考和探索。我感受最深的、最重要的还是要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然而,普法工作仅仅依靠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去实施,是不能胜任的,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普法工作的重要一环在于要有许多的法律门类齐全、风格不同、适用对象各异的实用教材。《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一书的编撰者们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围绕着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把案例剖析宣传《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作为切入点。这无疑是独具匠心的,又能够为海南的普法教材增添一个新的亮点。特别令我欣喜的是,2005年9月28日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被列为这本书的重要内容,得到了很好的剖析和诠释,及时深入的宣传、贯彻和落实。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不稳定就势必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婚姻家庭问题更为凸显,其纠纷在信访中所占的比例较大,所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也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其中的重要原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一书正是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编撰者在实践中积累的案例,通过“设置问题——典型案例——法律评析”这种以案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解答日常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碰到的法律问题。作为一部社科普及读物,它既能够帮助读者在阅读分析中了解掌握《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又能够帮助读者提高自我维权能力。全书分为结婚篇、财产篇、离婚篇、家庭子女篇、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篇等五篇,具有采用案例比较典型、援引法律条文准确、论述浅显易懂的特点。15多万字的编撰工作凝聚了编撰者们的心血。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发挥出来。构建和谐海南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反映和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着力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我省的妇女儿童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关注并保障他们的权益,正是构建和谐海南的题中要义。我希望通过这本书的编撰、出版和发行,唤起更多的部门和单位,更多的仁人志士参加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列中来,参加到全省的普法工作中来,共同推进海南的法治进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主任

秦醒民

2005年12月6日

目 录

序.....	(1)
--------	-----

结婚篇	(1)
-----------	-----

一、谎报年龄骗取了结婚证,离婚时如何处理?	(1)
二、劳动合同规定员工在 28 岁之前不得结婚是否合法? ...	(2)
三、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如何处理?	(2)
四、表兄妹之间的婚姻有效吗?	(3)
五、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均为无效吗?	(4)
六、一方患有先天性痴呆症的婚姻是否无效?	(5)
七、他人代办登记的婚姻有效吗?	(6)
八、收买被拐卖妇女并强迫成婚是否构成犯罪?	(7)
九、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8)
十、未婚同居关系能否诉求法院解除?	(9)

财产篇	(11)
-----------	------

一、对一审判决离婚无异议,上诉期间一方取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1)
二、夫妻共同财产,以一方名义投资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应如何分割?	(12)
三、离婚时丈夫隐瞒的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还能要求分割吗?	(13)
四、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约定是否优于法律的规定?	(15)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 五、这笔借款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16)
- 六、婚约终止后彩礼应当返还吗? (17)
- 七、离婚又复婚后,原夫妻共有的房子是不是仍属于共同财产? (17)
- 八、离婚时法院判决由对方承担的夫妻共同债务我还要对债权人承担吗? (18)
- 九、父母赠与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20)
- 十、养老金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21)
- 十一、离婚分割财产后,对离婚前的共同债务如何偿还? (22)
- 十二、婚前借出的钱款婚后还,该款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23)
- 十三、离婚时房屋该如何分割? (23)
- 十四、丈夫因吸毒所欠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24)
- 十五、军人的复员费、医药补助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25)
- 十六、解除同居关系时财产该如何分割? (26)
- 十七、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抵押有效吗? (27)
- 十八、离婚时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怎么办? (29)
- 十九、离婚时可否要求分割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的夫妻共同财产? (30)
- 二十、离婚时尚未还清按揭贷款的房产能否分割? (31)
- 二十一、婚姻期间的财产约定能否对抗第三人? (32)
- 二十二、对离婚协议约定的财产分割能够反悔吗? (33)
- 二十三、谁先提出离婚就无权分得财产吗? (34)

二十四、土地补偿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5)
二十五、提出离婚时担心对方转移财产,该怎么办? ...	(36)
二十六、妻子能参加丈夫与第三者分割财产的诉讼吗?	(37)
二十七、婚前债务肯定不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38)
二十八、合伙企业中以夫妻一方名义的出资,离婚时该如何分 割?	(39)

家庭子女篇 (41)

一、男、女双方在离婚时都提出对两周岁以下的未成年的子女 进行直接抚养的要求,谁有权对该子女进行直接抚养?	(41)
二、离婚时所确定付给孩子的抚养费数额,若干年后孩子能否 要求增加给付金额?	(42)
三、14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将他人打伤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和民 事责任?	(43)
四、无经济收入的出嫁女儿有无赡养娘家父母的义务?	(45)
五、儿子去世后儿媳是否有赡养公婆的义务?	(46)
六、夫妻离婚后子女的姓氏如何确定?	(47)
七、对人工试管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予以确认?	(49)
八、兄、姐在什么情况下有扶养弟、妹的义务?	(50)
九、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如何行使探望权?	(52)
十、养父母离婚,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消 除?	(53)
十一、离婚后子女的直接抚养权能否变更?	(54)

4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 十二、丧偶儿媳有继承公婆遗产的权利吗? (55)
- 十三、非法同居关系解除时,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是否有权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 (56)
- 十四、收养关系是否在收养协议订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才能生效呢? (58)
- 十五、收养关系解除后是否可以主张经济补偿? (60)
- 十六、未受到过继父抚养的继子女有无赡养继父的义务? (62)
- 十七、生父与继母离婚后,继子女在长大成人后还有无继续赡养该继母的法定义务? (63)
- 十八、私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是否对生父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 (64)
- 十九、养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65)
- 二十、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否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66)
- 二十一、对生父母将其所生的婴儿抛弃在野外导致婴儿死亡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68)
- 二十二、父母阻止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应承担什么责任? (69)
- 二十三、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何种情况下应履行对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71)
- 二十四、未成年人在学校造成损害时,学校应否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72)
- 二十五、《收养法》实施前形成的收养事实行为如何才能被认定为合法行为? (74)
- 二十六、婚姻关系被法院宣告无效后涉及子女抚养的问题如何处理? (76)

二十七、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并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的民事责任该由谁承担? (78)

二十八、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犯罪行为是否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79)

离婚篇 (82)

一、不去法院能离婚吗? (82)

二、登记离婚了,我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83)

三、登记离婚后,一方不按协议分割财产、支付子女抚养费怎么办? (84)

四、女方人工流产,男方要求离婚,可以吗? (85)

五、嫁给了军人,就不能离婚了吗? (87)

六、未办结婚登记,该如何申请离婚? (88)

七、一方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可以要求离婚吗? (89)

八、丈夫吸毒可以成为妻子离婚的理由吗? (90)

九、丈夫包二奶并要求离婚,妻子能要求赔偿吗? (91)

十、离婚了生活困难怎么办? (92)

十一、怎样才能与在台湾的丈夫离婚? (94)

十二、两地分居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95)

十三、登记离婚后,我能翻悔吗? (96)

十四、结婚证遗失了,如何申请离婚? (98)

十五、假离婚弄假成真,能要求法院撤销离婚登记吗? (99)

十六、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就不能判离婚吗? (100)

十七、先提出离婚,分夫妻财产时必须少分吗? (101)

十八、丈夫犯罪坐牢,我能要求离婚吗? (103)

十九、必须分居二年才能离婚吗? (104)

6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二十、我怎样同精神病丈夫离婚？	(105)
二十一、植物人丈夫需要照顾，妻子就不能提出离婚吗？	(106)
二十二、我该到哪个法院起诉离婚？	(107)
二十三、离婚时，家务劳动能计算价钱吗？	(109)
二十四、没有办理登记的协议离婚不算数吗？	(110)
二十五、父母能代替女儿起诉离婚吗？	(111)
二十六、精神病人能办离婚登记吗？	(112)
二十七、妻子能以丈夫经常打骂为由要求离婚吗？ ...	(113)
二十八、丈夫犯重婚罪坐牢，妻子可以要求离婚吗？	(115)
二十九、她为什么不能要求宣布婚姻无效？	(116)
三十、我怎样才能与美国籍的丈夫离婚？	(117)
三十一、登记离婚后，一方可以对财产分割协议反悔吗？	(118)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篇..... (121)

一、丈夫把妻子打伤了，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121)
二、丈夫把妻子打成轻伤，妻子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1)
三、实施家庭暴力造成妻子死亡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2)
四、童某经常殴打妻子，是否构成犯罪？	(123)
五、什么是虐待罪？ 兄长长期殴打残疾弟弟是不是虐待行为？	(124)
六、丈夫经常暴力殴打妻子的行为构成虐待吗？	(125)
七、一方因无法忍受家庭暴力而起诉离婚的，可否要求另一方	

给予赔偿?	(126)
八、遗弃行为与遗弃罪有什么区别?	(127)
九、养(继)子拒绝抚养年老的养(继)父母, 构不构成遗弃罪?	(128)
十、父母不同意子女的婚事, 殴打、捆绑子女, 不许子女出门, 是否构成犯罪, 犯什么罪?	(130)
十一、用暴力手段实施“换亲”、“转亲”致使子女死亡是否构成 犯罪?	(131)
十二、丈夫有外遇, 妻子在争吵中失手打死第三者是否构成犯 罪?	(132)
十三、已婚男人与未婚女公开同居生子是否构成重婚罪?	(133)
十四、与现役军人的妻子或丈夫同居, 是否构成犯罪?	(134)
十五、单身女子, 明知某男人有妻室还与之结婚, 是否构成重 婚罪?	(135)
十六、精神折磨是不是家庭暴力, 应该怎样承担责任?	(135)
十七、遭受家庭暴力该如何依法维权?	(137)
十八、未婚同居女方怀孕能否要求男方赔偿?	(138)
十九、女方由于流产而无法怀孕生育, 能否要求男方赔偿?	(139)
二十、一方与他人同居, 离婚时, 另一方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 偿?	(139)
二十一、“过错赔偿”请求在离婚后还能提出吗?	(140)
二十二、不离婚能否要求有过错方赔偿?	(141)
二十三、“过错赔偿”的数额如何确定?	(142)

8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二十四、一方与第三者同居,该怎样证明?	(143)
二十五、财产 AA 制的夫妻,离婚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补偿吗?	(144)
二十六、夫妻双方都有情人,谁是过错方,谁该向谁索赔?	(145)
二十七、偷录的录音带可不可以作为一方有过错的证据?	(145)

附录	(14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56)
三、婚姻登记条例	(167)
四、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173)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7)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3)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89)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1)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5)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
后记	(202)

结 婚 篇

一、谎报年龄骗取了结婚证,离婚时如何处理?

案例:吴某,女,1983年5月生,2000年12月经人介绍与赵某相识,两人来往甚密。2001年6月,吴某之父在其年龄不到法定婚龄的情况下,为吴某在黑市上买了一张假身份证,吴某赵某随即登记结婚。2003年,吴某生一男孩,2003年8月,吴某外出打工过程中认识了刘某,两人在交往中产生了感情,12月份,吴某在与丈夫赵某协议离婚不成之下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吴某认为,自己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因此请求法院宣告与赵某的婚姻无效。

评析: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法定婚龄的规定以及结婚时虽未达法定婚龄,但诉讼时已符合婚姻法的结婚条件,这样的婚姻是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得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十条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案中吴某虽然在结婚时确实未达到法定的婚龄,但其在申请宣告与赵某的婚姻无效时已达到了法定婚龄,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因此人民法院应不应支持其请求,即不能宣告该婚姻为无效婚姻。如吴某与赵某之间感情确已破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二、劳动合同规定员工在 28 岁之前不得结婚是否合法？

案例：符某，男，26 岁；甘某，女，25 岁，二人同在一家有限公司工作，在工作中建立了感情，相恋近两年后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公司得知他们已结婚的消息后，认为他们违反了其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劳动合同中有关“员工在 28 周岁之前不得结婚”的约定，遂通知他们解除劳动合同，并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符某、甘某经咨询律师后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解除符某甘某劳动合同的理由不合法，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评析：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劳资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在 28 周岁之前不得结婚”是否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得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一规定是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不论是个人还是用人单位均应遵守，因此，用人单位要求员工接受“员工在 28 周岁之前不得结婚”的条款是不合法的，该公司依据不合法的合同条款解除与符某甘某的劳动合同，当然得不到法律保护。

三、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如何处理？

案例：张某，男，经人介绍与王某相识，两人从 1998 年底开始恋爱，1999 年 5 月份，两人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直很好，并于 2000 年底生有一女孩，2001 年 3 月初，王某回娘家后，多日不归，张某多次到其父母家寻找，王父母以各种理由搪塞，由于见王的父母态度可疑，张某便提出质问，王的父母见隐瞒不过便告知其王某原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经治疗没有再发作，以为已痊愈，现又发作，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张某听后，十分气愤，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与王某的婚姻无效。

评析: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问题有两个,一是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效力如何?二是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

(一)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效力如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本案王某婚前患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婚后也未治愈,应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张某提出确认婚姻无效,人民法院依法应予以支持。

(二)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据此,本案张某与王某的婚姻应依法宣告无效,女儿应归张某抚养,对于财产,可按照婚姻法之规定,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四、表兄妹之间的婚姻有效吗?

案例:沈某(男)与张某(女)系姨表兄妹,1995年初,两人隐瞒了事实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结婚证书。婚后两人感情一直很好,婚后两人开起了小店,生活逐渐富裕起来,2001年12月,沈某迷上了赌博,从此无心经营,生意一落千丈,张某多次劝说无果。2003年1月份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沈某的婚姻无效。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亲友的劝说及沈某表示一定会痛改前非,两人重归于好,张某向法院申请撤诉,但法院未予准许,并最终宣告沈某与张某的婚姻属无效婚姻。

评析: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近亲结婚的法律效力问题,在我国,近亲结婚属无效婚姻,依法不受法律保护。

4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评析

(一)本案的婚姻是否属无效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禁止结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本案沈某与张某系姨表兄妹,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此两人的婚姻关系依法是无效的。

(二)对于无效婚姻,法院是否允许当事人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因此,虽然张某与沈某重归于好,张某也已向法院申请撤诉,但人民法院对其撤诉请求不予准许,并最终宣告两人的婚姻关系无效是正确合法的。

五、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均为无效吗?

案例:张某和李某于1990年相识并相爱。1992年两人开始同居,时年张某25岁,李某24岁。1993年10月,张某准备出国,因为怕被拒签,所以与李某仅仅办理了传统的婚姻仪式,而未办理结婚登记。1994年1月,张某回国探亲,双方仍然保持同居关系,一个月后张某再次出国继续学业。一次偶然中,李某获悉张某已与一女子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登记结婚。李某查实后立即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张某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并要求撤销张某与该女子的非法婚姻。

评析: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张某与李某的婚姻是否有效?二是张某是否构成重婚罪?

(一)本案张某与李某的婚姻是否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